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1-03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九次工作会议纪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9:00召开2021年第九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对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出具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

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信软件、宝信B;股票代码:600845、9000926)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14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04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0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05月13日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 1.时间:2021年05月13日(星期四)15:00-17:00。
-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进行。
-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4.公司出席人员:副董事长总裁王飞先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陶瑞鸣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刚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以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05月12日17:00前进入全景网“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ir.p5w.net/zq/)提交问题,公司将把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29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号),公司将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如下:

-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3.会议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4.会议咨询征集: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c@greatown.cn,在线上业绩说明会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c@greatown.cn。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文件。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经营成果、经营情况及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本公司拟于2021年5月17日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经营成果、经营情况及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5月17日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曹清先生、独立董事完海鹰先生、财务负责人杨旭先生、董事会秘书尹青先生、保荐代表人王兴禹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2.为进一步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交流效率,公司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富煌钢构邮箱 yeq@tluhuan.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与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B 编号:2021-03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咨询征集: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c@greatown.cn,在线上业绩说明会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c@greatown.cn。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文件。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经营成果、经营情况及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本公司拟于2021年5月17日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经营成果、经营情况及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5月17日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

1.投资者可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经理喻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国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燕女士、证券事务副总监袁志强先生、财务经理方治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上业绩说明会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c@greatown.cn。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志会女士 袁志强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电子邮箱:dmc@greatow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至2021年5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议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锂电大楼五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部分薪酬项目追偿的议案》;
- 8.《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个人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填写“√”表示同意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部分薪酬项目追偿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强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vip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网络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同一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则以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至2021年5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填写“√”表示同意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部分薪酬项目追偿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个人当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注:1.授权委托期限:自授权按以上格式填写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在编制2020年年度报告时,已同步更新了相关的财务数据,故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涉及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

“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19年度、2020年第一季度、2020年半年度以及2021年第二季度的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自查并经,2021年公司子公司江西瑞翔钨业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预付14,000,000.00元货款,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该事项分别追溯调整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6月30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14,000,000.00元,并同步调减“预付账款”项目14,000,000.00元。

公司在编制2020年年度报告时,已同步更新了相关的财务数据,故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涉及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

二、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应当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发生额、现金流量等数据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科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一)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其他应收款	794,001.68	14,794,001.68	14,000,000.00
预付账款	69,318,146.49	46,318,146.49	-14,000,000.00

2.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影响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0,756,426.42	1,116,756,426.42	-1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0	129,000,000.00	14,000,000.00

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后将同步调整合并现金流量表2019年度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小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后将同步调整合并现金流量表2019年度之“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小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2020年第一季度、2020年半年度、2020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

项目	20191231调整前	20191231调整后	差额
其他应收款	794,001.68	14,794,001.68	14,000,000.00
预付账款	69,318,146.49	46,318,146.49	-14,000,000.00

2.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2020年半年度以及2020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不产生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2020年半年度以及2020年第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摘要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摘要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和管理,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五、监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进一步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交流效率,公司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富煌钢构邮箱 yeq@tluhuan.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与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9

股票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股票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18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1.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